

隆 德 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隆政办发〔2021〕33号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德县 2021 年闽宁协作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隆德县 2021 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隆德县 2021 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152 号）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闽宁协作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2 号）精神，为进一步拓宽协作领域，提升协作层次，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闽宁协作第 25 次联席会议安排及闽宁两省区 2021 年闽宁协作框架协议，坚持“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协作方针，聚焦短板弱项和薄弱环节，突出人才培养、产业发展和务工就业，精准实施帮扶项目，确保闽宁协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

计划实施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壮大村集体经济等 12 个方面项目，总投资 4700 万元（闽宁资金），其中：

（一）社会事业

1. 残疾人托创中心巩固提升和运营项目。计划安排 350 万元，按照“托养+扶贫车间+合作社”模式，围绕残疾人托养、

康复、培训、就业、创业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县级残疾人托创中心和沙塘镇、观庄乡、陈靳乡三个乡级残疾人托创中心服务能力，打造残疾人的“安居社区、康复基地、致富平台”。（责任单位：县残联）

2. **闽宁协作助残平台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150 万元，对县残疾人电商服务平台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平台基础设施，加大产品开发和品牌宣传，全面提升残疾人辅助就业能力，带动全县 2288 名残疾人群体稳定增收。（责任单位：团县委）

3. **农村青年及返乡大学生创业就业培训项目。**计划安排 35 万元，开展脱贫户家庭及返乡创业大学生创业就业技能“领头雁”培训，提高自主就业创业能力和劳动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团县委）

4. **农村老年饭桌提升项目。**计划安排 35 万元，聚焦农村留守老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失能老人、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为沙塘镇锦屏村、观庄乡前庄村等 16 个老饭桌配套设施设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二）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项目。计划安排 330 万元，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巩固提升联财镇联合村、联财村、神林乡双村、凤岭乡于河村、观庄乡石庙村、温堡乡杨坡村、杨河乡红旗村、串河村、张程乡桃园村、莫安乡新街村 10 个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有效带动 150 名以上脱贫户稳定增收。（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

（三）闽宁移民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100 万元，围绕解决好产业、就业和社会融入“三件事”，支持沙塘镇清泉

村、联财镇恒光村，全力抓好移民产业就业帮扶、基础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使安置区产业发展、基础建设、公共服务、人居环境、基层治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四）闽宁文化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160 万元，以红色文化、特色旅游、产业培育为重点，支持城关镇杨家店村、温堡乡新庄村、陈靳乡新和村建设闽宁文化旅游示范村，带动脱贫户致富增收。（责任单位：城关镇、温堡乡、陈靳乡）

（五）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计划安排 683 万元，对杨野河村、李哈拉村、锦华村、新和村、中台村、庙湾村、田柳沙村、薛岔村、李士村、王庄村、神林村、张树村 12 个村集体经济进行扶持，不断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 180 名脱贫群众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六）特色产业培育项目

1. 特色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220 万元，积极探索“飞地园”“园中园”“两地双园”模式，携手共建 11 个特色种养殖园区。其中：冷凉蔬菜规范化种植园区 6 个，肉牛养殖示范园区、肉兔养殖示范园区、中药材种植园区、马铃薯种植园区和肉羊养殖园区各 1 个，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当地 240 名脱贫群众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 龙头企业提质增效项目。计划安排 75 万元，扶持隆德县国隆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龙头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等，发挥企业帮带作用，有力地带动当地 80 名脱贫群众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 菌草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安排 32 万元，支持宁夏圣缘菌类专业合作社等 5 家种植菌草的企业（合作社）技术改造、引进优新品种、扩大生产规模、开发优质产品、拓展销售市场，有力地推动菌草产业快速发展，带动当地 40 名脱贫群众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4.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发展项目。计划安排 320 万元，支持隆德县六盘馨马铃薯专业合作社、隆德县旭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等 39 家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通过“合作社+脱贫户”的模式带动 400 名脱贫户发展草畜、中药材、冷凉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增收，有力促进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七）农村扶贫车间建设及巩固提升项目。计划安排 680 万元，支持奠安乡建设肉兔养殖扶贫车间 1 个；对神林乡双村大红灯笼、陈靳乡陈靳村老式制香等 15 个扶贫车间进行巩固提升，对部分扶贫车间供暖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带动 160 名脱贫群众就近就地稳定就业，持续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

（八）支持闽籍企业发展项目（含产业园区建设）。计划安排 860 万元，支持宁夏隆德人造花工艺有限公司、宁夏黄土地农业食品有限公司等 28 家优势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开发新产品、加强市场营销，带动 680 名脱贫群众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九）劳动力转移就业与培训项目

1. 职业学校技术人才培养项目。计划安排 30 万元，对隆德

县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对接资源帮助应届毕业生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2. 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计划安排 200 万元，积极鼓励脱贫户劳动力外出务工。对跨省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凭社保缴费证明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和劳务补助，对外出务工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且年收入 9000 元的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劳务补助。

（责任单位：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 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计划安排 60 万元，采取“理论学习+基地观摩”相结合的模式，培训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或种养大户 200 人，不断增强农村致富带头人带动脱贫户增收致富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十）消费帮扶项目。计划安排 100 万元，支持企业、合作社等赴闽开设六盘山特色产品销售直供点，开展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积极鼓励本地企业、合作社等搭建“线上+线下”直购平台，实施“宁货出塞、闽货西行”消费行动，增加农民收入。（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十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计划安排 180 万元，以行政村为单元扎实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粮场整治”等，全面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平，有力地带动 100 名脱贫户实现增收。（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十二）招商引资及平台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100 万元，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劳务输出、宣传推介、人才交流、互访交流、干部培训、乡村携手奔小康等活动，推动闽宁协作向更深领域、更高层次发展。（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三、时间安排

(一) 筹备阶段（4月上旬—8月上旬）。深入乡镇村组，调查摸底，筛选确定项目，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后，经专题会、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议研究，由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二) 建设阶段（8月中旬—10月中旬）。组织相关乡镇、村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积极实施项目，做好项目建设、设备购置、种养殖技术培训等工作，组织脱贫户、边缘户积极参与产业开发，促进农民增收。

(三) 总结阶段（10月下旬—12月上旬）。做好项目验收、项目总结、资料整理等工作，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安排，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乡村振兴局**要加强协调与指导，把闽宁协作项目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一项重要抓手和举措，负责项目的筛选确定、方案的制定和建设指导等工作。审核项目实际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情况。**发改局**负责做好项目立项、批复等工作。**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补助资金的拨付等工作。**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脱贫户务工人员交通补贴发放以及园区企业、扶贫车间就业人员的岗前岗位培训，监督企业及时按月发放务工人员工资报酬。**审计局**负责对项目建设和补贴类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审计。**相关部门及相关乡镇**要做好项目实施及项目管理工作，按时上报项目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结和示范

带动统计表等资料。

（二）加强项目管理,提升协作成效。各相关乡镇、部门在实施项目中,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闽宁协作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2号)要求,严格资金管理、严格项目监管、严格工作纪律,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闽宁协作项目资金,部门实施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权属归部门所有,村集体经济、扶贫车间、示范村等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三）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由政府督查室牵头,抽调纪委监委、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督查组,对闽宁协作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检查,确保闽宁协作项目顺利实施、发挥效益。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责令限期整改,对反馈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屡犯不改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附件: 1. 隆德县2021年闽宁协作项目计划表

2. 隆德县2021年闽宁协作项目带动脱贫户情况统计表